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生物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公司于2020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17,900.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20,817,900.2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本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	是否已结 项、销户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1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2,629.43	94.04	2022 年 11 月	是 已销户	是 累计实现效益 23.82 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4,946.16	59.90	2025 年 12 月	拟终止 并销户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97.45	2025 年 12 月	拟结项 并销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86.29	100.49	不适用	是 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55,081.79	50,178.43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新建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257.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89.71 万元（含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及基本预备费用 2,067.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募投资金 4,946.16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4,231.8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59.90%，未使用募集资金主要为建设投资里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部分。

（二）终止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公司上市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 5,970.00 万元。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 2020-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 10,288.05 万元，现已竣工。

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大额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如果公司后续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解决。

公司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综合考虑本项目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及自有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及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项目终止有利于合理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是根据公司已投情况及实际需求客观作出的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生物基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